

**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**

韶人社〔2026〕24号

**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
下限和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：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6〕188号）已明确，从2026年9月1日起，韶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40元/月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6年9月1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调整为2040元/月，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836元/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执行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缴费政策和

待遇政策，依法征收失业保险费，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。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韶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2026年8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0日印发
